

山东省就业促进会

关于开展新形势下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 评选的通知

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各有关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各会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”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安排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、人工智能爆发式增长、低空经济迅速兴起等复杂背景下就业领域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充分发挥学术理论在稳就业、保民生、促发展中的引领作用。经研究，我会定于2025年第三季度开展新形势下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征集：2025年7月21日—9月17日；

评选：2025年9月19日—21日；

公示：2025年9月22日—26日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各有关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及就业创业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国际贸易摩擦加剧、人工智能爆发式增长、低空经济迅速兴起及房地产、汽车、餐饮等行业调整对就业带来的机遇挑战和对策措施；行业性、区域性失业风险防范研究；助力重点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等工作方面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；就业创业工作方面其它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举措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者填写《山东省新形势下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（自由职业者和特殊情况除外）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（申报表、研究成果、查重检测报告单、结题报告单等）发送至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邮箱，材料以“姓名+单位+成果名称”为文件名。

（三）申报的研究成果可以单位成果形式申报，也可以个人成果形式进行申报。申报的研究成果不得体现涉密内容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组织单位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发表或推广。已在其他省级及以上部门获奖的研究成果不再接受评选。理论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典型案例等字数不少于4000字；课题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不少于6000字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须提交中国知网或万方出具的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，其中论文总文字复制比（或总相似比）不得超过20%，调研报告、课题总文字复制比（或总相似比）不得超过25%，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学术成果不予受理参评。

四、评选推广

(一) 我会将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对本次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进行评选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，通报获奖情况，作为评优评先和职称评定参考。

(二) 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就业促进会《山东就业》会刊、官网、官微公布。

(三) 获奖成果择优推荐到省和国家有关媒体发表推广、呈送有关政府部门决策参考。

五、要求

(一)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好本区域、本单位的成果报送工作，对申报学术成果的意识形态、真实性等严格把关。

(二) 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注重研究、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，突出应用性和可推广性。对策建议要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 申报者须遵守学术纪律，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，已获奖的收回荣誉证书并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崔小丽，马玉林；

电话：0531-86120089, 15508676715, 13153146816；

邮箱：sdaep2006@163.com。

附件：山东省新形势下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征集评选申报表



附件:

山东省新形势下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申报表

学术成果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研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型案例				
学术成果名称					
学术成果形成时间	年 月 日		学术成果字数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地址					
第一作者		职务、职称		工作单位	
第二作者		职务、职称		工作单位	
第三作者		职务、职称		工作单位	
学术成果概述 (主要内容、目的意义、应用价值等)					
若获奖, 是否同意对外推介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报者声明</p> <p>作为学术成果申报者,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报材料完全属实, 没有任何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, 如有违反,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年 月 日</p>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意见</p> <p>经本单位严格审查, 材料真实准确, 并通过意识形态审核, 且符合山东省新形势下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申报的相关要求, 现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由职业者和特殊情况除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